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44號

原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邦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申峰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3,868元（壹佰捌拾玖萬參仟捌佰陸拾捌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10元（壹萬玖仟捌佰壹拾元）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9,310元（壹萬玖仟參佰壹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清秋